附件1

揭榜挂帅评审标准

评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 | | 评分标准 |
| 揭榜单位相关生产、科研业绩证明材料 | 揭榜单位相关生产、科研业绩证明材料（0-10分） | 揭榜方自2022年起，在玉米水肥一体化培训班授课，每培训1场加1分，有关成功的案例县有媒体报道，每例5分。满分10分。  注：（1）须提供培训照片或正式文件。  （2）有相关媒体照片或报道 |
| 团队人员配备（0-20分） | 项目组成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：提供农业方面博士或副高以上的职称，每提供1人得 2分，本项满分20分。  注：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。 |
| 有效知识产权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、技术标准，实验室、试验设备、试验田图片（0-20分） | 有玉米品种证书或国家相关玉米方面专利，每有1份得2分，本项满分20分。  注：相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。 |
| 项目负责人（0-50分） | | 有从事玉米育种或栽培方面的正高级职称的得13分；  是省级玉米单产提升方面专家组成员的得13分；  在省级学术组织或学术期刊任职及有科研奖励证书的得12分；  在成果开发、转化及应用推广方面作出相应成绩的得12分。 |